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85号

罪犯陈茜雅，女，1983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茜雅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涉及被害人的各项经济损失由公安机关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09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1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2025年04月2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5执145号执行裁定书，陈茜雅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5年11月1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5执697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陈茜雅追缴违法所得(责令退赔)一案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211.59元，账户余额824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茜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7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86号

罪犯陈作新，女，1971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5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作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作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8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14日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11月2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9执954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陈作新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人

民法院（2018）云 09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执行人陈作新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83.02 元，账户余额 2181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作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7 月 06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84号

罪犯邓受坤，女，1973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4日作出(2021)云07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受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受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1日作出(2021)云刑终4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24.72元，账户余额734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受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7月06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87号

罪犯赵银新，女，1975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(2022)云09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银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银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3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0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赵银新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6年02月1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6)云09执38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赵银新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(2026)云09执38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94.93元，账户余额785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银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7月06日

